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鈴總 105 證 1914 字第 0240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證字第 1914 號等案，案件內
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
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證號	項次 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5 年度證字第 1914 號	96	贓款(新 台幣)	1419 元	徐○庭	桃園市平鎮區	逾期三月 未領公告
104 年度證字第 2165 號	1	贓款(新 臺幣)	57510 元	雷○恒	臺北市中山北 路	逾期三月 未領公告
106 年度證字第 2571 號	2	贓款(新 臺幣)	27 元	張○湖	臺北市萬華區	逾期三月 未領公告
108 年度證字第 665 號	2	贓款(新 臺幣)	9500 元	翁○富	基隆市中正區	逾期三月 未領公告
108 年度證字第 1318 號	1	贓款(新 臺幣)	16800 元	黃○玲	基隆市中正區	逾期三月 未領公告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
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
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
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電話：
24651171 分機：1231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